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绍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万顺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义文

公司负责人刘绍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义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63,391,106.78	8,625,244,226.56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9,647,873.29	4,665,348,997.20	3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92,268.60	29,637,485.39	1,165.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8,404,704.64	773,066,616.77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64,091.39	94,796,782.67	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02,819.00	94,337,911.07	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16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66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612.38
合计	761,272.39

2.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3,9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4	353,549,599	0	质押270,4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4	14,000,000	0	未知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宏铭1号	未知	0.94	13,892,313	0	未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13,793,787	0	未知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9	13,265,420	0	未知
刘绍喜	境内自然人	0.77	11,378,493	0	无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0.67	9,976,959	0	未知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8,799,947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2	7,738,189	0	未知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7,7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宏铭1号		13,892,31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793,7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65,42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绍喜		11,378,493		人民币普通股	
吕志炎		9,976,95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8,7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7,738,1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570,081,495.60	1,433,888,095.58	1,136,193,400.02	79.24
短期借款	1,032,740,000.00	1,571,971,075.30	-539,231,075.30	-34.30
应付票据	363,167,098.96	126,948,750.72	236,218,348.24	186.07

① 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配股募集资金所致。

② 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按照约定期偿还借款所致。

③ 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为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11,313.05	5,767,194.15	6,244,118.90	108.27
营业外收入	3,691,972.81	1,106,023.81	2,585,949.00	233.81
营业外支出	3,513,312.80	647,152.21	2,866,160.59	442.89

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外销增加形成出口退税免抵额增加,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②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等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③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扶贫济困款等捐赠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92,268.60	29,637,485.39	345,454,783.21	1,16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2,188.48	-48,109,701.36	81,601,889.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47,812.55	98,249,924.62	458,497,887.93	466.66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配股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330,207,286股,按照每股人民币4.03元的价格,募集资金总额1,330,735,362.5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95,155.29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第G1400668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配售股份已于2014年3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并已于2014年2月21日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

(2)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期限为2009年3月27日至本次发行的债券债权到期之日起一年,目前正在履行中。

(3)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长期有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厅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2人,代表股份为400,234,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2,870,004股的26.9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王志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306,437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公司申请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1	关于选举刘绍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2	关于选举刘比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3	关于选举黄国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4	关于选举万顺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5	关于选举刘伟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6	关于选举张根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7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8	关于选举吴义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9	关于选举刘国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8-1	关于选举邱富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8-2	关于选举陈慧然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9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20	关于确定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上表议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1、其中第11项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先生,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数分别为353,549,599股、11,378,493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其中第14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除上述两个议案外,其余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刘绍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绍喜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刘绍喜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比青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刘比青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绍喜先生、刘比青先生,并由王克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比青先生、刘伟宏先生,并由刘国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比青先生、万顺武先生,并由吴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绍喜先生、刘比青先生,并由王克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比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刘比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国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黄国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国安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万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万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万顺武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伟宏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泽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黄泽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泽群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筱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陈筱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筱薇女士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春松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谢春松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谢春松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件:

刘绍喜先生履职: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MBA。先后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香港中国商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是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广东省第九、十一届党代表、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九届政协委员。先后获得"中华慈善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和"广东创业之星"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比青先生履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至2009年,供职于宜华木业美国分公司,任产品研发部经理、IT部经理,从事新产品研发及销售管理系统研发工作。2010年5月至11月,供职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比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之子。

黄国安先生履行: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0年在饶平县木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0年至2001年在饶平县汇润工艺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万顺武先生履历: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1987年起在湖北省襄樊市毛纺厂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任科长、主任;1997年起在湖北万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任财务经理、审计部长、公司监事;200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伟宏先生履历: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先后供职于汕头市公路局、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晶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泽群先生履历: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年起任广东省澄海市澄中教具厂厂长,1998年起在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筱薇女士履历:女,198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春松先生履历: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供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邱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邱富建先生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邱富建先生履历:

邱富建: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在汕头春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三联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拓展部经理;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家具事业部计划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曹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姜筱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范红跃

公司负责人曹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筱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红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06,544,149.56	6,249,287,735.53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3,517,535.69	4,619,546,788.07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5.08	4.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04,318.07	-12,735,007.28	1,10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1	1,50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1,347,543.40	1,123,072,579.66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51,147.62	180,599,828.50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367,055.62	166,115,071.71	1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4.27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3.93	0.1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27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73	689,183,654	0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5	62,32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6,299,588	0	无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6	4,199,785	0	无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741,25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未知	0.27	2,487,50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2,481,017	0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保险产品	未知	0.25	2,313,42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未知	0.15	1,326,294	0	无
陈雄军	境内自然人	0.09	849,385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9,183,654		人民币普通股689,183,65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62,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9,588		人民币普通股6,299,588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99,785		人民币普通股4,199,785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1,253		人民币普通股2,741,25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487,504		人民币普通股2,487,50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1,017		人民币普通股2,481,01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保险产品		2,313,421		人民币普通股2,313,42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326,294		人民币普通股1,326,294	
陈雄军		849,385		人民币普通股849,3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有资料显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457,692.30	3,102,580.20	-53.02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1,036,263,370.62	392,093,871.53	164.29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采购中小学免费教材销售款未到回款期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	主要系报告期委托贷款1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912,074.74	1,416,259.56	-35.6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尚未批复处理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委托贷款1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应付票据	9,080,000.00	13,700,000.00	-33.72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应付账款	1,784,415,564.03	1,370,761,942.70	30.18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采购中小学免费教材采购款未到付款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4,631,339.19	94,643,511.04	-31.71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绩效工资所致

(2)利润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6,960.92	4,486,625.22	-32.53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免税缴纳增值税减少随征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103,797.68	-3,712,445.03	-279.91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325,838.63	16,050,561.30	-79.28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08,695.57	1,436,542.33	339.16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和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0,720.76	3,095,677.11	-68.00	主要系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18,805.13	3,050,118.68	-40.37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盈利减少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208,849.83	535,824,795.61	48.7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2,456.31	-	-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2013年免税文件下发前缴纳的增值税退回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2,268.35	22,005,416.56	91.8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保证金和委托贷款收益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294,050.84	378,690,176.43	36.0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带来支付购买商品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91,166.64	25,714,810.25	-34.31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免税缴纳的增值税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84,597.79	960,000,000.00	-78.92	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理财到期收回较多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4,534.23	16,119,985.19	-79.5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515.18	79,972.00	545.87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4,366.47	4,523,001.57	227.53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0	1,062,980,400.00	-69.43	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于2008年4月16日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控股公司与附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控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控股公司将不会促使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竞争方将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2009年12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于2008年6月5日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12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2年8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